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57號

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柏崇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46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柏崇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貳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柏崇因犯如附表所示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不在此限；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

01 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  
02 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93年度台非  
03 字第192號裁判要旨參照）。

04 三、次按定應執行刑之裁定與科刑判決有同等效力，其經裁定確  
05 定者，自具有實質之確定力。判決確定之數罪，已經裁判定  
06 其應執行之刑確定者，除（一）增加合於定應執行刑要件之  
07 他罪刑；（二）原定執行刑之數罪中部分罪刑因非常上訴、  
08 再審程序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而有另定應  
09 執行刑之必要者外，對於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確定之數罪，  
10 如就其部分之罪，再行重複聲請另定其應執行刑者，仍屬違  
11 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並不以各罪範圍均相同，即全部重複再  
12 行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限（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  
13 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14 四、經查：

15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分別經本院判處如附表  
16 所示之刑確定，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7 表等資料在卷可稽，而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犯罪時間均在附  
18 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民國112年11月3日）前，而本件聲  
19 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是上開犯罪  
20 乃於裁判確定前所犯之數罪。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4  
21 之罪及所示之刑，為不得易科罰金之案件，而附表編號1、  
22 2、5之罪及所示之刑，則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依前揭刑法  
23 第50條第1項但書第4款之規定，本不得併合處罰，惟受刑人  
24 已就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在  
25 案，有受刑人請求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  
26 應執行刑須知暨聲請書1份在卷可稽，茲檢察官以本院為上  
27 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  
28 院審核各案卷無誤，認其聲請核無不合。

29 （二）又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編號3所示之罪、編  
30 號4所示之罪雖各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38號裁定、113年度  
31 原金訴字第3號判決、111年度原訴字第50號判決應執行確

01 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然依前述最  
02 高法院大法庭之裁定說明，應屬前揭「增加合於定應執行刑  
03 要件之他罪刑」例外情況，未違反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且本  
04 院就附表編號1至5所示各罪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判時，自應  
05 受上開裁定、判決所為定應執行刑之內部性界限之拘束，即  
06 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2、3、4所示罪刑所定之各該執行刑與  
07 附表編號5所示罪刑之總和（即有期徒刑13年3月），此係對  
08 受刑人有利之事項。另受刑人對於上開案件定應執行刑，業  
09 於113年11月21日調查程序中表示希望從輕定刑之意見（本院  
10 卷第35頁），是本院於裁定前，業已適當給予受刑人陳述意  
11 見之機會以保障受刑人程序權益，並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  
12 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犯罪時間，並考量受刑人犯罪行為之  
13 不法與罪責程度、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人格特性與傾向，及對  
14 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7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姚亞儒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20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郭丞凌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3 附表：受刑人黃柏崇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24

編 號	1	2	3
罪 名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1年2月(4次)。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3月6日18時45分許	112年4月23日21時35分	111年9月18日至111年9

(續上頁)

01

		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	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	月21日(4次)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東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229號	臺東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317號	臺東地檢112年度偵字第820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東地院	臺東地院	臺東地院
	案號	112年度東原簡字第128號	112年度東原簡字第208號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3號
	判決日期	112年9月23日	112年12月25日	113年3月2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東地院	臺東地院	臺東地院
	案號	112年度東原簡字第128號	112年度東原簡字第208號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3號
	確定日期	112年11月3日	113年1月24日	113年5月1日
備註		臺東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722號	臺東地檢113年度執字第695號	臺東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017號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3年聲字第138號刑事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		

02

編號	4	5
罪名	販賣第二級毒品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10年2月。 有期徒刑9年10月。 有期徒刑9年10月。 有期徒刑10年2月。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	
犯 罪 日 期		110年12月22日、110年12月28日、111年1月13日(聲請書誤載為3日，應予更正)、111年4月23日	112年10月9日13時16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東地檢111年度少連偵字第24號、111年偵字第2046號	臺東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680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東地院	臺東地院
	案 號	111年度原訴字第50號	113年度東原簡字第99號
	判決 日期	113年4月19日	113年6月24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東地院	臺東地院
	案 號	111年度原訴字第50號	113年度東原簡字第99號
	確定 日期	113年5月22日	113年9月6日
備 註		臺東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306號	臺東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980號